

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5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首次會議。

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：

114 年 4 月 14 日

條件 身分別 姓名		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
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	卜春進	■淡江大學企管系 ■彰化商業銀行(股)公司總行商品管理處副處長 ■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
獨立董事	施春成	■台灣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■嘉威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■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
獨立董事	江志烽	■淡江大學/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■志璟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■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

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：

-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- 本屆委員任期：114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8 日，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(A)，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、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卜春進	請參閱(一)董事及監察人 資料。	1	0	100	-
獨立董事	施春成		1	0	100	-
獨立董事	江志烽		1	0	100	-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、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請詳下表。

提名委員會重要決議				
決議日期	屆次	案由	決議結果	董事會決議 結果
114.11.05	第一屆 第 1 次	1. 推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(一)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，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 (二)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	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通過